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

本公司西安宏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的(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大型影像类设备维保服务项目(第二包)、(第二次)项目编号:503006JH620123005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大型影像类设备维保服务项目(第二包)、(第二次)项目编号:503006JH620123005,属于(服务业);(承接)企业为西安宏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635.5万元,资产总额为410.4万元

①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西安宏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7月11日



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